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范建平、朱洪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斌工作调整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陈健接替朱洪斌作为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上述事项变更后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建平、陈健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陈健，2019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年7月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陈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 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